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小燕鷗棲地(竹圍漁港北岸)架設固定式圍籬研商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處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怡彤

四、 主席致詞：略

五、 綜合討論：

（一） 桃園市野鳥學會

1. 小燕鷗每年 5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於觀塘棲地繁殖棲息，因今(108)年小燕鷗觀塘棲地台灣中油公司已開始施工，本學會預測今年小燕鷗觀塘棲地不利於小燕鷗棲息。台灣中油公司環評承諾，於白玉海灘或 G1 高灘地進行異地復育繁殖，並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營造小燕鷗繁殖棲地，若台灣中油公司於白玉海灘或 G1 高灘地進行小燕鷗棲地營造工作，可能會影響沙灘棲息生物(如沙蟹、貝類等)，且兩地現況條件不佳、吸引度不足，故本學會評估白玉海灘及 G1 高灘地兩地難以達成小燕鷗異地復育之目標。綜合以上考量，本學會希望今年於竹圍漁港北岸疏浚用地進行小燕鷗棲地營造工作，能夠營造較往年更有利之棲息地。

2. 台灣中油公司於今(108)年 3 月底前須完成在 5 公頃施工區內，設置約 1 公頃無干擾、騷擾之暫時性平坦棲地進行積極誘引小燕鷗營造工作，包含鋪設礫石、假音裝置、設置假鳥等，使該地更有利於小燕鷗棲息繁殖，至 8 月繁殖期結束。

3. 本學會要求施工期間於另 4 公頃土地內做監控保護，積極吸引、不得有任何破壞，發現小燕鷗築巢下蛋時，先以巢為中心進行標示，並即通知學會現場觀察以劃設禁止施工及進入範圍，直至繁殖期結束。學會將於繁殖期間派員監看，避免人員機具騷擾小燕鷗棲息及破壞小燕鷗築巢地與記錄繁殖情形。

4. 去(107)年竹圍漁港北岸經本學會觀測約有 200 隻小燕鷗、20 座巢在此棲息育雛，本學會希望台灣中油公司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協商，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之規劃方式進行完整、永久的異地復育工作，未來保留竹圍漁港北岸疏浚用地作為永久小燕

鷗棲息地，規劃營造小燕鷗棲息環境。

（二）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有關竹圍漁港北岸疏浚用地土方堆置，疏浚工程每 2 年施作清淤一次，目前評估疏浚用地能夠再使用 2 至 6 年。去(107)年 5 月農業局配合桃園市野鳥學會吳豫州理事長於疏浚工程用地內架設臨時性圍籬以保護小燕鷗，希望未來在疏浚用地尚未封閉前，能以去年已架設臨時性圍籬為施作目標。

（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依環評承諾,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營造小燕鷗繁殖棲地。
2. 為回應吳豫州理事長建議及以利小燕鷗異地棲地營造，棲地營造整體規劃方向，將以竹圍漁港疏浚用地營造工作納入主計畫。

（四）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依上次 108 年 1 月 7 日觀塘工業區小燕鷗棲地復育現勘，桃園市野鳥學會吳理事長要求做固定式圍籬，建議在竹圍漁港尚未完全封閉前，以規劃臨時性設施為目標；俟疏浚工程土方堆置地封閉後，台灣中油公司、桃園市野鳥學會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再協商施作固定式設施，並每 2 年會勘一次。

六、 會議結論：

（一） 因竹圍漁港需每 2 年進行一次疏浚工程，目前竹圍漁港北岸之疏浚用地仍需使用 2-6 年，故建議俟疏浚用地封閉後，再請台灣中油公司、桃園市野鳥學會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協商施作固定式設施。

（二） 今(108)年仍請台灣中油公司於竹圍漁港北岸疏浚用地施作臨時性設施，包含架設非固定式圍籬、鋪設礫石、小燕鷗誘引設施(假鳥、瓦片、花格磚)，以及推平整地，並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與桃園市野鳥學會協助辦理。

（三） 訂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至竹圍漁港北岸疏浚用地辦理會勘，確認臨時性設施工程範圍及內容。

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